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围绕“提质增效重回报”职责使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业、做优做强

公司是目前行业内极少数可以同时提供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和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性材料等多种类型的综合性印刷材料及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卷烟和日化用品包装，以及出版商业印刷、广告媒体和先进工业制造等不同应用领域。公司长期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不断丰富

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提高产品对环境的友好程度和对节能环保需求的响应力度，成为推动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方式的践行者、贡献者。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是业内最具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的印刷材料制造企业之一，尤其是在UV油墨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完整全套核心技术的生产企业，引领国内UV油墨行业的技术进步。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油墨行业四十余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度1—9月公司全部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重点企业中排名第一；UV油墨的产量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持续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环保型绿色油墨为核心、功能性材料应用为延伸”是杭华股份未来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将始终秉持“聚焦主业、做优做强，强链补链、延伸发展”的战略方向，稳步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主要包括：

（一）凭借公司在光固化材料技术应用领域的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巩固并提升现有优势产品UV油墨的行业领先地位，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二）依托首发募投项目，进一步满足市场对高质量液体油墨应用于食品包装、医药卫生等高端包装印刷领域的新需求，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改进和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三）加强高通用性的数码喷印材料和功能类材料的基础开发和应用技术储备，积极开拓工业消费品、电子制造和新能源产业等新兴工业领域智能化生产改造所需的功能性新材料的市场空间，满足高端工业制造智能高效的生产方式和性能要求；

（四）在市场服务端，充分利用“互联网+”云平台和数字化技术，致力于向全球印刷与色彩相关行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优质和低成本”的色彩标准化管理解决方案，以提升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价值为目标，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响应；

（五）在外延方面，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经营等方式，有效融合并聚集产业链愿意坦诚合作的各方资源，投资具有技术优势、产业互补、运营渠道相对成熟的新材料领域方向的潜在目标对象，丰富并完善产业链结构，积极探索油墨行业外延式发展新模式。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切实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未来，公司将在持续夯实油墨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在新材料应用领域进行布局和延伸，整合吸收优质资源，强化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在新材料技术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二、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

公司不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耐心接听、热情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函、来访，基本做到在工作日48小时内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提问。公司将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公司官网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业绩说明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三、重视投资者长期回报

上市以来公司持续保持稳健经营的发展态势，并十分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长期回报，2020—2022年公司近三年的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2%、56.68%、64.34%，累计分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040.00万元（含税）。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对长期投资回报的重视。

四、回购股份提振信心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克家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克家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克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共同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